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108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孙嘉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嘉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9,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1112%），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1/7-2025/4/6，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4,84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76%，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78%）。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孙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 专户股份后总股 本比例
孙嘉明	高级管理人员	2,419,390	0.1105%	0.111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股份来源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
孙嘉明	归还股权激励融资行权借款等个人资金需求	股权激励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不超过604,848股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不超过0.0276%	不超过0.0278%	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1/7-2025/4/6，窗口期不减持）	根据减持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孙嘉明先生不存在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涉及与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3、公司和孙嘉明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孙嘉明先生将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2、孙嘉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孙嘉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